

侦查监督业务指导丛书 总主编 / 万 春

侦查活动

监督重点与方法

ZHENCHA HUODONG JIANDU ZHONGDIAN YU FANGFA

印仕柏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侦查监督业务指导丛书 总主编 / 万 春

侦查活动

监督重点与方法

ZHENCHAHUODONGJIANDUZHONGDIANYUFANGFA

印仕柏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活动监督重点与方法 / 印仕柏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102 - 1212 - 3

I. ①侦… II. ①印… III. ①刑事侦查 - 监督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3174 号

侦查活动监督重点与方法

印仕柏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8216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9 印张

字 数: 46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一版 201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212 - 3

定 价: 69.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侦查活动监督重点与方法

编 委 会

总 主 编 万 春

主 编 印仕柏

副 主 编 张庆彬 罗 青 张 龙

编委会成员 李薇薇 张小华 肖功员 缪 斌 肖世杰

序 言

侦查权是一柄双刃利剑，一方面它查究和预防犯罪，保护人民；另一方面直接影响到公民的权利，关乎诉讼参与人的财产安全和人身自由，用之不当，则国家与个人皆受其害。规范侦查权运行显得尤为重要。而要做到规范，一方面侦查机关要强化程序自觉，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案；另一方面要依靠内外部的监督制约。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侦查活动监督的目的，一是保障刑事诉讼法的统一、正确适用；二是保障侦查权的正当行使；三是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实现。通过这三个保障进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侦查活动监督体现了对侦查活动的参与、反馈与促进功能，比如介入侦查同步监督，同时也彰显了制约与矫正功能，比如纠正违法、非法证据调查与排除、建议更换承办人、移送职务犯罪线索等。作为程序法设置的对侦查权的制约手段，侦查活动监督权既是法律监督权的一种体现，也是法律所警惕的另一种权力，因此，监督必须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没有法律规范的监督是不存在的，检察机关的侦查活动监督权应当在权力的彰显与权力的内敛之间保持适度的平衡。

就执法公信力而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是休戚相关、荣辱与共的，刑事冤假错案但凡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往往在侦查和检察环节都存在问题，检察机关无



法置身事外。检察机关要在改进监督方式、提高监督实效上下功夫。在营销界流传着一句话：一流的企业做标准，二流的企业做品牌，三流的企业做产品。我们办理的一个个监督案件就相当于产品，产品的质量要合格，就要在监督的过程中依法监督、规范监督、理性监督，以个案体现出公平正义。做品牌就是我们要提高执法公信力，要让人信服，使被监督机关自觉接受监督。做标准则是将监督执法的要求上升到立法或者规范的层面，让其他的执法机关也按照标准来行事。当然，我们还要清醒地认识到，一些基层院办案力量不足、案多人少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在改进监督方式的同时，也要突出监督重点。2013年1月1日，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正式施行，在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检察机关要把监督的重点放在落实好修改后刑诉法的规定上，探索加强对强制措施和监督、对侦查措施和监督、对非法取证行为的监督以及对阻碍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行为的监督等，促使侦查机关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侦查权依法正确行使。

谈到侦查活动监督，我们不能忘了检察机关自身负有侦查职责。最高人民检察院曹建明检察长指出，要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坚持用比监督别人更严的要求来监督自己。要做到这一点，检察机关自身要强化有质量的制度建设，把办案活动、办案安全、办案规范建立在管用的、有效益的、能解决问题的制度基础上，底线是不得搞刑讯逼供，切实防止冤假错案。自侦部门要欢迎监督，既要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也要主动接受上级院侦查监督部门及本级院侦查监督部门、公诉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制约，不要只想着去监督别人，而不喜欢别人监督自己。

近年来，湖南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依法履行检察职能，为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司法公正、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作出了积极努力。侦查监督部门开展侦查活动监督以监督诉讼程序严重违法为重点，着力解决刑讯逼供、暴力取证和违法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款物等突出问题，维护了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省院侦查监督一处负责全省侦查活动监督的业务指导工作，同志们在繁忙的业务工作之余能够静下心来思考，将学习办案心得以及平时收集的资料与业界同人分享，这是一个好的尝试和开始——法律监督的

经验需要不断地总结、传承与提升。

《侦查活动监督的重点与方法》一书较为系统地梳理了当前侦查活动监督工作中的重点与难点，既对各项监督事项进行了解读，又立足于实际工作总结了行之有效的监督方法，是近年来较为系统地研究侦查活动监督的业务教材，对侦查监督干警系统掌握侦查活动监督的理论与实务具有指导作用。同时，本书也向侦查机关、侦查部门展示和输送了侦查活动监督的执法“标准”。希望侦查机关、侦查部门的同志也多看本书，一方面提高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方面，了解各种侦查违法行为及其后果、自觉地规范执法行为、避免违法，这对公平正义的事业是有裨益的。

是为序。

游劝荣

2013年11月12日

目 录 Catalogue

序 言	1
第一章 侦查活动监督概论	1
第一节 侦查活动监督概述	1
一、侦查活动监督的概念	1
二、侦查活动监督的内容	3
三、侦查活动监督的特征	5
四、侦查活动监督与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事立案监督的关系	8
第二节 侦查活动监督的价值	10
一、侦查活动监督有利于确保侦查权依法公正行使	10
二、侦查活动监督是刑事诉讼中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宪法原则的有效措施	11
三、侦查活动监督有利于减少刑事司法腐败、维护司法权威	11
第三节 侦查活动监督的原则	12
一、依法监督原则	12
二、规范监督原则	13
三、理性监督原则	14
第二章 侦查活动监督的沿革与比较	16
第一节 我国侦查活动监督的历史沿革	16
一、新中国成立之前的侦查活动监督	16
二、新中国的侦查活动监督	18
第二节 侦查活动监督的中外比较	22
一、国外侦查活动监督制度简述	23
二、我国侦查活动监督特点简评	27
第三章 侦查活动监督的程序	28
第一节 侦查活动监督线索的来源	28



一、受理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控告、申诉、举报	28
二、侦查监督办案中发现线索	30
三、其他途径	41
第二节 侦查违法行为的调查与处理	43
一、调查的法律依据	43
二、调查的范围	46
三、调查的程序	49
四、调查的措施	54
五、调查后的处理	57
六、对被调查机关、人员权利的救济	59
第四章 侦查活动监督常用方法	61
第一节 侦查违法行为的纠正	61
一、纠正违法	61
二、建议更换办案人员	73
三、追究刑事责任	73
第二节 纠正漏捕	73
一、纠正漏捕的概念	73
二、纠正漏捕的适用条件	74
三、纠正漏捕的程序	75
四、对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案件的纠正漏捕	76
五、相关法律文书格式及制作说明	77
第五章 对强制措施适用和变更的监督	80
第一节 对羁押性强制措施的监督	81
一、对拘留的监督	81
二、对逮捕的监督	92
第二节 对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监督	101
一、对拘传的监督	101
二、对取保候审的监督	105
三、对监视居住的监督	110
第三节 对捕后变更强制措施的监督	119
一、捕后变更强制措施的概念及程序	119
二、当前侦查机关捕后变更强制措施不当的主要表现	121

三、对捕后变更强制措施的监督重点与方式	122
第六章 对收集言词证据的监督	126
第一节 概 述	126
一、言词证据的概念和类型	126
二、言词证据的特点与表现形式	127
三、言词证据的主要收集方式	129
四、收集言词证据的有关规定与要求	129
第二节 对侦查人员收集言词证据的监督	134
一、监督的内容与重点	134
二、监督的方法	143
第三节 对侦查人员违法讯问、询问行为的审查处理	149
一、对证据的审查处理	149
二、对案件的审查处理	154
三、对涉案侦查人员的审查处理	155
第七章 对勘验、检查、辨认、搜查、查封、扣押、冻结、 技术侦查、鉴定的监督	158
第一节 对勘验、检查、辨认的监督	158
一、勘验、检查的概念及程序	158
二、辨认的概念及程序	161
三、对勘验、检查、辨认的监督重点	164
四、对勘验、检查、辨认的监督方式	171
第二节 对搜查的监督	174
一、搜查的概念及程序	174
二、对搜查的监督重点	177
三、对搜查的监督方式	180
第三节 对查封、扣押、冻结的监督	181
一、查封、扣押、冻结的概念及程序	181
二、对查封、扣押、冻结的监督重点	184
三、对查封、扣押、冻结的监督方式	189
第四节 对技术侦查的监督	191
一、技术侦查概述	191



二、检察机关对技术侦查监督的必要性	197
三、对技术侦查的监督重点	198
四、对技术侦查的监督方式	201
第五节 对鉴定的监督	202
一、鉴定概述	202
二、对鉴定的监督重点	205
三、对鉴定的监督方式	208
第八章 对羁押期限和羁押必要性的监督	210
第一节 对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监督	210
一、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概述	210
二、对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监督内容与重点	214
三、对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案件的处理	222
第二节 对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监督	223
一、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概述及审查类型	223
二、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监督重点与方式	224
三、对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违法行为的监督处理	230
第三节 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监督	232
一、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概念和意义	232
二、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程序	234
三、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内容与重点	239
第九章 对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活动的监督	242
第一节 对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活动监督概述	242
一、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活动的现状	242
二、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245
三、对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活动监督的现状	247
四、对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活动监督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49
五、对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活动的监督机制	252
第二节 对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活动的监督重点与方法	257
一、对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活动的监督重点	257
二、对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活动的监督方法	258
三、对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理	261
四、对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活动监督应当注意的问题	262

第十章 对消极侦查的监督	264
第一节 消极侦查概述	264
一、消极侦查的概念	264
二、消极侦查的构成要件及主要表现形式	265
三、消极侦查的成因分析	268
四、消极侦查的危害	269
第二节 对消极侦查的监督程序	273
一、对消极侦查监督的主要内容	273
二、对消极侦查监督的线索来源	274
三、对消极侦查的调查方法	274
四、对消极侦查的监督处理	276
第三节 对存疑不捕案件消极侦查的监督	280
一、存疑不捕的概念	280
二、当前存疑不捕案件补查重报的现状及其成因分析	280
三、对存疑不捕案件消极侦查监督的重点	282
四、对存疑不捕案件消极侦查开展监督的工作机制	282
五、对存疑不捕案件消极侦查的监督处理	283
第十一章 对“另案处理”案件的监督	286
第一节 “另案处理”的概念及现状	286
一、“另案处理”的概念	286
二、“另案处理”案件的现状	287
第二节 对“另案处理”的监督重点	289
一、对“另案处理”的监督重点	290
二、“另案处理”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292
三、健全对“另案处理”的监督机制	295
附 录	301
一、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相关规定	301
二、全国各省级检察机关的规范性文件	342
后 记	448

第一章 侦查活动监督概论

第一节 侦查活动监督概述

一、侦查活动监督的概念

侦查活动是指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所进行的专门调查活动和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活动。侦查活动监督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所实行的专门法律监督。

侦查活动监督是侦查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侦查监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重要标志之一，是检察机关的核心业务之一。侦查监督有广义、狭义以及折中含义之分，广义的侦查监督，是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工作实行的法律监督，既有对侦查结果的实体评判，也有对侦查程序的监督，具体包括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侦查活动监督等。^①狭义的侦查监督则与侦查活动监督同义，1997年《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规定的“侦查监督”指的就是侦查活动监督。折中意义上的侦查监督包含审查逮捕、刑事立案监督、侦查

^① 参见王桂五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制度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第211页。也有人认为，广义的侦查监督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以及人民群众对专门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监督。这种定义不具有实质及现实意义，这里不做探讨。还有人认为，侦查监督涵盖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其中刑事立案监督被解读为“对侦查程序应否启动的监督”。



活动监督，立足于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的工作职责。目前侦查监督一词多在折中意义上使用，为了区分的方便，学界和实务界普遍使用“侦查活动监督”一词用以区分“侦查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就成为侦查监督的下位概念。2000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机构改革，决定把审查批捕厅更名为侦查监督厅，省级以下检察院审查批捕部门也随之更名。侦查监督工作的任务被概括为三大职责与八项任务。三项职责是审查逮捕、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其中，侦查活动监督专指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对公安机关在刑事案件立案后至移送审查起诉前的专门调查活动和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活动是否合法的监督。本书作为侦查监督部门业务指导用书，主要立足于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的工作职责来阐释侦查活动监督的内容和方法。

侦查活动监督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体现。检察机关所承担的法律监督职能是一种应然性的功能与作用，这种应然性的职能需要转化为实际的功能与作用，检察机关才能体现其真正的存在价值。^①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有其特定的场域，在刑事诉讼的侦查环节，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主要体现为侦查活动监督。侦查是探求案件事实真相的国家调查活动，其本质上是职权主义、实体真实发现主义的，以追求秩序和效率为目标，有时甚至以牺牲自由价值为代价，如果缺少有效的监督制约，侦查行为就很可能违背正义、侵犯自由。为确保公平正义的实现，有效地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法律设置了第三方权力——检察权对侦查行为进行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对于确保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依法进行，保障刑事诉讼法统一正确实施，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侦查活动监督实现了检察机关在侦查环节的法律监督任务。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5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第13条第2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时，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第9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准逮捕工作中，如果发现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况，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应当将纠正情况通知人

^① 龚佳禾等：《法律监督的基本原理》，湖南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54页。

民检察院；第16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二、侦查活动监督的内容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13条的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所进行的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的过程以及采取拘留、执行逮捕等强制措施，概括来说包括收集、调取证据和采取强制措施。因此，从刑事诉讼法对侦查的定义来看，侦查活动监督应当包括对公安机关收集、调取证据材料的活动和采取强制措施的活动是否依法进行实施的监督。从《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诉讼规则》）的规定和侦查监督部门实际工作情况来看，侦查活动监督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1. 对公安机关收集、调取证据的监督，包括对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侦查实验、辨认、鉴定、通缉、扣押物证、书证等事项的监督。重点是对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收集证据行为以及伪造、隐匿、销毁、调换、私自涂改证据、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的监督（《诉讼规则》第565条第1—3项）。

2. 对公安机关决定、执行、变更、撤销强制措施等活动中有违法情形的监督，包括对拘传、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等强制措施是否合法的监督。重点是对公安机关执行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决定的情况、释放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逮捕措施的情况的监督以及对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监督（《诉讼规则》第565条第13项、第568条）。

3. 对公安机关采取侦查措施的监督。重点是对非法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或者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不解除的监督，对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适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的监督（《诉讼规则》第565条第9、11、12项）。

4. 对侦查过程中徇私舞弊、以权谋私、故意制造冤假错案等渎职行为的监督（《诉讼规则》第565条第4—6项）。

5. 对侦查过程中非法拘禁他人、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等侵权行为的监督（《诉讼规则》第565条第7—8项）。

6. 对侦查过程中没有保障相关当事人诉讼权利的监督，重点是对侦查



过程中不告知权利义务规定、阻碍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监督（《诉讼规则》第565条第16、17项）。

7. 对侦查过程中不应当撤案而撤案的监督（《诉讼规则》第565条第10项）。

8. 对遗漏报捕的监督（《诉讼规则》第321条）。

9. 对侦查羁押期限、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监督（《诉讼规则》第14章第6节）。

10. 对侦查机关消极侦查、对涉案人员另案处理的监督。

11. 对侦查中有其他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行为的监督。

侦查活动监督的内容丰富，涵盖范围宽，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和把握侦查活动监督的内容。首先，从检警关系的层面进行理解。在世界范围内，检警关系主要存在检警分立模式、检警结合模式两种类型。检警分立模式多为英美法系国家采用，刑事程序中警察与检察官相互独立，分别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指挥与被指挥的关系。检警结合模式多为大陆法系国家采用，刑事案件的侦查权虽然原则上由警察机关行使，但是警察机关在理论上只被看作检察机关的辅助机关，无权对案件作出实体性处理。^①我国目前属于检警分立型模式，即检察机关与侦查机关相互独立，各自行使职权，检察官无权指挥警察。对于我国侦查活动监督的理解，既要看到检警分立制度设计的合理之处，即保障了侦查权，避免了检警一体化可能出现的“检察官有权无能，警察有能无权”现象，又要看到检警分立给侦查活动监督带来的监督不便和监督乏力问题。我国检警分立的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侦查活动监督的深度与广度。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除了逮捕、逮捕后侦查羁押期限的延长需要检察机关的批准以外，公安机关可以自行决定搜查、扣押、冻结、窃听、技术侦查以及刑事拘留、延长拘留期限至30日、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等，也就是说除逮捕、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之外，对侦查的控制主要来自办案程序的内部控制，而未能施以外部的司法控制，这些侦查措施的内部性强，并且规定这些侦查手段的授权性规范多于限制性规范，没有或很少设置程序性违法制裁的内容。这些完全由公安机关自主决定的侦查事项，都有可能存在随意性，亦有可

^① 参见晏向华：《检察职能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36页、第139页。在英美法系中，美国检察制度与英国检察制度又有很大差别，美国检察机关有权指导甚至直接领导警方的犯罪侦查活动。

能被滥用，如通信工具控制、卫星定位等技侦手段和秘密监听、密录密拍、控制交付等秘密性侦查措施手段的采用完全有可能侵犯一般人的隐私权和通信自由。对于这些侦查手段的采用，检察机关很难去发现或者监督到位，所以尽管刑事诉讼法赋予了人民检察院对所有侦查活动的纠错权，但是实际上由于检警分立，检察官并没有批准、指挥权，且缺乏对侦查的实际参与，因此很多方面无从监督，即便纳入侦查活动监督范围，也会因为信息渠道不畅、制约手段不够而存在监督乏力现象。^①

其次，对侦查活动监督的内容应当在时代发展和检察改革进程中动态把握。侦查活动监督的内容，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民主法治的进步、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期待和要求不断提高以及检察改革的推进而不断发生变化的。如传统的侦查活动监督主要是对侦查违法行为的监督，特别是对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超期羁押等违法行为的监督。2010年司法改革进一步强化了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款物的监督，并在新刑事诉讼法中予以了体现。2013年1月1日施行的刑事诉讼法进一步强化了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收集证据、对公安机关阻碍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的监督等更多更具体的监督内容，体现了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和新的时代要求。

三、侦查活动监督的特征

（一）侦查活动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专门活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和重要标志之一

侦查活动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在侦查活动场域的重要体现。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同时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宪法性文件对检察机关及侦查活动监督作出了明确定位，这就使得侦查活动监督具有专门性、权威性。在我国，由于检察机关并不直接指挥公安机关侦查，不需要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成败负责，可以较为超脱地依法开展监督活动，监督侦查权的行使，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侦查活动监督明显地体现出

^① 值得注意的是，不能因此就倡导检警一体化，提倡检警结合。在检警结合模式下，检察机关是纯粹的追诉机关，而我国检察机关负有法律监督职责。针对检警关系的改造，不能影响到我国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关于检警一体化的分析，参见尹吉、倪培兴：《当代中国检察监督体制研究》，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年版，第153—156页。